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67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3年6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